

1. 本保险产品名为《亚太超人意外险》，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承保，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除港、澳、台地区）。
2. 适用人群：**投保人 18 周岁及以上，被保险人：18 周岁—60 周岁，生存受益人必须为本人，职业类型：限《亚太财险意外健康险职业分类表（2016 版）》中规定的 1 到 3 类职业人群**，非 1-3 类职业类型投保，我司不承担保单规定的赔付责任，但可以为投保人办理退保，退还全额保费。
3. 医院等级：**中国大陆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限社保范围用药**
4. **每次意外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以保单列明的意外医疗保额为限。意外医疗责任不适用于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静海区、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兴隆县、馆陶县，辽宁铁岭以及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 发生的治疗费用均不在赔付范围内。**
5. **意外医疗赔付标准：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医院诊疗所支出的、符合诊疗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的医疗费用，0 元免赔，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6. **猝死责任认定：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死亡或 6 小时内死亡。**
7. **不承担高空坠落所导致的意外责任，高空定义为层高 2 米（含）以上。**
8.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必需为以下之一：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关系除外）。
9. 保险期间：1 年。
10. 每一被保险人同期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11. 退保：本保险生效前可免费退保，生效后退保请致电亚太财险全国客服电话 95506。
12. 本保险自投保人保险费支付成功后第 3 日正式生效。

13. 本产品适用条款及备案编号如下：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备案号：C00003832312019062719602）；《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6版）》（备案号：H0000383252201612120915911）；《个人猝死保险条款》（备案号：C00003832312016122000352）。**电子保单中特别约定所载明的保险责任与条款不符的，以电子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14.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投保本保险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以及相关保险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16.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的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亚太财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亚太财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 偿付能力告知：截止 2019 年第一季度末，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23.31%，满足并超过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 50%和综合偿付能力 100%

的要求。

18. 温馨提示：咨询投诉请致电亚太财险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06.